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

静教计〔2026〕13号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第一 中心小学设备报废的函

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：

我局所属上海市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一批固定资产，账面价值共计 1562697.00 元。因设备老化等原因，无法正常使用，特申请报废处理。为了加强固定资产报废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固定资产报废的程序和审批权限，依据《上海市静安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中有关固定资产处置的规定，上报你局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

2026年8月12日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2日印发
